

俠庵論著

李邠自署

俠 盧 論 著

雄 李 者 著

版 出 日 十 月 十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俠塵詩著 上下二冊

\$ 3500.

著作者：李 雄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查料室

印刷者：臺灣圖書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俠盧論著 下冊

目錄

丙·政治與經濟

略談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	一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之原則.....	五
今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問題.....	一〇
機關組織之原則.....	二八
民主、集權、與民主集權.....	四〇
調整黨政機構與提高行政效率.....	四九
法治與人治.....	六五
法治與禮治.....	六九
民族健康與教養術.....	七五
試談生理建設問題.....	八二

如何建設福建·····	九五
再論如何建設福建·····	一〇〇
當前三大任務與福建三大問題·····	一一〇
轉移社會風氣與協助台灣復省·····	一二四
新的形勢與新的意見·····	一二七
行政會議的性質與任務·····	一二二
告閩合同胸書·····	一二五
丁·抗戰與建國	
軍隊、政府、與民衆·····	一二九
抗戰二週年的總檢討·····	一三六
此次歐戰給予我們的教訓·····	一五三
如何爭取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	一六〇
空權的時代·····	一六五
慶祝與警惕·····	一六七
慶祝抗戰勝利預祝建國成功·····	一七一
在抗戰建國中福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負責任·····	一七五
建國開始年的兩大工作——「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	一八二

一切決定於國民大會.....	一八六
政治投機與假民主.....	一九二
做天地間第一等人第一等事.....	二〇四
復員不是復原退伍不是落伍.....	二〇九

戊・修養與其他

領袖與英雄.....	一一二
文學與政治.....	一一七
理性與意志是生存與發展的必要條件.....	一二三
做事的原則與處理公文的要求.....	一二七
做人與做事——賢與能的問題.....	一三三
爲人之道.....	一三七
認識才學.....	一四一
我們應該做怎樣的一個人才.....	一四四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一四八
如何培養幹部.....	一五四
革命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	一六一
如何培養高深的學問.....	一六四

俠 塵 論 著 目 錄

四

中國人的浪費與白費.....	一三八
演講的技術.....	一七三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序.....	一八三
反侵略戰爭理論與實際序.....	一八四

略談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

近來少數人士提出了所謂「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的怪論，經益世報記者予以嚴正的駁斥，發首讀此，不覺引起共鳴，願再加以正面的糾正。我以為中國建國的重心問題在經濟建設和政治建設，而其所採取的體系，則為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這不是偶然學時髦，而是受時空的客觀條件所決定的。

先就時間來說，我們研究任何一種制度，絕不能忽視史的因果律。大家要知道高唱「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那些份子所穿的外衣，無非是假借「民主政治」的名義。從流行的術語上看，彷彿「民主政治」是和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同樣的，可是從學術的含義上來說，那就不容國國吞，兩者的來歷就不能相提並論，西洋所謂「民主政治」，是源始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其特徵是（一）自由競爭，（二）放任主義，此二點又根據於自然主義，資產階級代替了貴族掌握政權，名之為「民主政治」，盧梭的民約論，高唱「天賦人權」，可以說是這種政權的代言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稅運動」，就是資產階級以經濟力量爭取政權的具體說明。他們當時所說的「民主政治」，就是選舉制度與議會制度，亦就是所謂「政黨政治」。由此所給予我們明確的結論，是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是孿生的雙孩。更因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得不向外爭取市場和資源，於是就形成帝國主義；而推演所至，由自由競爭一變而為托辣斯，即變為私人壟斷，而自由主義為之打破。同時，機器發達，工業生

產合理化，生產效率極度提高，而工人反因之失業，成為資本主義國家的普遍現象，亦是一個極不合理的現象。「窮則變，變則通」。人類的腦子怎樣來變通這種山窮水盡的制度呢？於是世界上乃有兩種新經濟制度的產生：一是德國的統制經濟，其特徵是不以私人發財為目的，而以國家利益與國防需要為目的。二是蘇聯的計劃經濟，以經濟落後旨在大量造產，故由國家統籌經營，以上是說明資本主義一變而為帝國主義，再變而為統制經濟，另一面又產生了異軍突起的蘇聯的計劃經濟。

因各國經濟制度的不同，而其所採取的民主政治的方式，也隨之而異；我們可以說英美是老牌的，蘇聯是新牌的。英美民主政治是多黨政治，蘇聯民主政治則為一黨政治，至于希特拉以獨裁方式而亦自附民主政治那更不足道了。

三民主義的經濟體系，既非英美式的資本主義經濟，亦非德國式的統制經濟，而與蘇聯的計劃經濟亦不盡相同。民生主義的第一原則「節制資本」，其真義即一面容許私營，一面由國家統制一面又由國家計劃經營，而第二原則「平均地權」，却有兩方面解釋即一為土地國有，一為土地納稅（加重）與土地利益的公有；又有人主張資源地（礦）國有，耕地農有，所謂「耕者有其田」。因此，三民主義經濟型應該是屬於計劃經濟的一類；國父手訂的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是這一計劃經濟的寶典，同時蔣主席提出「資本國家化」的綱領，更是實業計劃的特質最精要的說明。

三民主義的政治體系，非英美式，亦非蘇聯式，乃因（一）全民政治由訓練而來。（二）革命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三）被選舉人須經國家考試（以防止流氓政治、暴民政治及愚民政治的發生）（四）英美民主政治以個人為單位，我國則以國家為單位，及整個民族為前提。至于共產主義者所標榜的「工人無祖國」，徒然是發動世界革命的口號，在蘇聯本國內還是實行民族主義的。

總之，我們對於建立中國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的前提，應該有一個深刻的認識，這就是（一）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能違背；（二）迎頭趕上的原則，應絕對遵守，即同時完成第二次工業革命而積極趕上；（三）整個國家爲鬥爭單位，戰時體系與平時體系完全相同；（四）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體系應取得密切配合。關於第四項，還須加以簡要說明：就廣義說，計劃經濟是計劃政治的一部，但政治如已高度發展，則計劃經濟可另自獨立。國家經濟建設須有國家的總計劃，所謂經濟計劃乃各部門的計劃，而計劃經濟，則全國僅有一個計劃，這個原則在計劃政治上說亦復如此。

多黨政治的最大缺陷，在乎本身之爲分黨制，甲黨上台，乙黨下野，甲黨下野，乙黨上台，恰合我國的一句古話，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英美的政治家爲此而絞盡腦汁，首先英國採用東印度公司人事制度的優點，建立起文官制度，這一制度的精神，政務官可隨政黨而進退，事務官則由考試出身，絕對取得法律的保障，不隨政務官而進退，這一制度遂促成英國政治的修明，美國自獨立後，亦備受分黨制度的禍害，弄得政治腐敗，民怨沸騰；後來一面建立文官制度，一面由工廠管理中擷取了科學管理方法，提高行政效率，這都是英美政治家費了極大的努力，才能克制分黨制的作祟。又如羅斯福四度當選總統，打破了美國自華盛頓以來不爲第三任的傳統慣例，更是證明分黨制的日就廢棄，不料時至今日，竟還有人提出了「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怪論，這都是英美政治經濟上的唾餘，而我國自命不凡的人士乃據拾之以當寶貝，嗜癩舐癰，豈非可笑！須知中國建國的最高原則絕不能違反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已如上述。先知先覺的國父，早已發明了兩種武器，以制分黨制之命。這就是人民所行使的選舉權和罷免權，及政府所運用的考試權和監察權，有如剪刀的雙股，螃蟹的雙螯。我們只要努力實行，國家政治自然日進修明；如果自作聰明，要向國父遺教之外去尋求方案，

絕對不能爲國人所接受，因爲誰都知道「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的骨子裏是「反對統一」與「離火打劫」，要把正向光明之途前進的國家，拖向十五年以前那樣混亂一團糟的局面裏去。這不僅是怪論，簡直是輿論的毒瓦斯，我們應該用孟子拒楊墨的精神予以迎頭痛擊。當茲全國上下努力建立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的時候，有識之士，誰都該向「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的方向邁進才對、

「二十世紀是太平洋時代」老羅斯福總統的預言已十足兌現了，然而，「太平洋時代」一語還嫌廣泛一點，質言之，中國誠可當仁不讓挺起胸脯，直截了當地向世界廣播：「二十世紀是中國時代」。這不是民族的誇大狂，有勝于雄辯的事實證明。中國國民革命不成功，太平洋問題絕對得不到解決，那太平洋時代的象徵是黑暗，須是中國革命成功，造成了現代化的國家，才是太平洋的光明時代，觀於盟邦美國的政治家期待中國的工業化，由此而成為自由獨立的國家，領導東亞建立世界真正的新秩序，其熱望正不下于我們本國人士，這就是一個絕大的證明。基上看法中國在全世界空間的地位，對於整個世界的永久和平，是有舉足輕重之勢的，這應爲每一個中國人所珍重；可是我們要知道完成這個的空前任務，就得加強建國工作，特別要向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兩個部門去努力，以求其一一付諸實施，除此之外，都是枝枝節節，無關閑旨。什麼「聯合政權」什麼「黨派會議」，茶餘酒後談談，還覺乏味，在此強敵壓境，逞其最後兇殘的當兒，是不是存心開玩笑，故意發此搖動人心的主張，重演「宋人議論未定，金兵已渡河」的悲劇，使國家民族永遠沉淪而後快呢？我實抱着一種絕大的懷疑。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星期論文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及行政制度之原則

一 引言

政治與行政不同。總理云：「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又主張將政治權力分爲「政權」與「治權」兩種，是爲「權能」之劃分。由此可知政治乃包括「衆人之事」與「管理」而言；至於行政，自廣義言之，則爲泛指「管理」，而自狹義言之，則爲專指政府機關之執行事務。政治與行政既不相同，故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實爲兩事，而其建制之原則亦自不同。大則政治制度必須包括權能兩種機構，而行政制度則專指能的機構之建立，此其又不同也。

二 我國政治制度之原則

總理主張「權能劃分」，此爲政治制度之最高原則，亦即政治制度之基本原則。又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此爲行政制度之最高原則，亦即其縱的系統之權力劃分原則；而「五權分立」則爲中央政府橫的組織之權力劃分原則。各國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皆依據其憲法而定，可大別之爲「民主制」與「集權制」兩種。民主國家皆採「三權分立制」，如英、美、法各國；集權國家則皆採「行政獨裁制」，如德、義各國。蘇聯雖號稱民主國家，然其政治體制實與英、美、法各國不同，所有立法、司法、行政諸權，皆集中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不能獨立行使。我國政治體制乃依據「權能劃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及行政制度之原則

分」之五權憲法而來，既與集權國家不同，即與英、美、法、蘇各國亦不相侔。試略述如次：

總理創立「權能劃分」學說，為近代政治學上最偉大之發明。其將政治權力劃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目的在使人民有「權」可以控制政府，政府有「能」可以為人民做事，此為「箝制與平衡」之原理。同時又根據「分工合作」之原則，將政府之治權分為五種，使各獨立行使，以充分發揮「能」之作用，是即所謂「五權分立制」。然吾人須認清政府之五種治權，即其五種「職能」；故所謂「五權分立」乃政府之「分能」，而「權能劃分」始為政治之「分權」。古時學者大都視政治與道德為一事，（所謂「政教不分」），故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人」；總理則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事」，故曰：「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古時學者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人，而政府為治人之工具，故政治大權應集中於政府；人民既為被治之人，故不能有權。總理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事，政府為治事之工具，故政府祇須有能；而人民為政府之主人，故應有權。其「權能劃分」之原理，蓋即基此。歐、美各國學者，至今尚未能認清權能之區分，故政府之「能力」往往與人民之「權力」混淆不清；只知人民皆應有權，而不知政府惟應有能。故各國通行之「三權分立制」，實為「分權」之性質，與我國「五權分立制」為純粹「分能」之性質絕不相同。例如三權分立制之國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一種機關；或為「代表立法制度」，包辦立法之全權，或兼最高官吏之信任與不信任權（實際上為一間接選免權，如英、法之國會），人民僅有選舉議員之權，而無選舉或罷免最高官吏之權。而五權分立制中之立法院則異於是；立法院不特無權過問最高官吏之人選，而為信任與不信任之表示，且不能享有一切重大法律案之最後決定與全部決定權；其所通過之法律案，人民有「複決」之權，其不通過之法律案，人民又有「創制」之權。按立法院係對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

，故有對人之選舉、罷免與對法之創制、複決權。由此可知各國之立法機關爲政權性質，我國之立法機關則爲治權之性質；各國實行「代表立法制度」，我國則實行「專家立法制度」；代表有權，專家則惟有能，此其根本不同之一。又如司法機關，在三權分立制中係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會，及其所稱爲政府之行政機關鼎峙而立，根本無政權與治權之分。而五權分立制中之司法院，則爲政府之一部份，自不能單獨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對峙，此其根本不同之二。三權分立制之國家，其所謂政府，乃專指行政機關（如總統、內閣）而言，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不屬於政府範圍之內。而五權憲法中之所謂政府，則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機關，故整個政府與人民（或國民大會）分權而治，此即政府與人民之分權；而三權憲法之國家，則爲政府與國會及法院之分權。故嚴格言之，外國政治制度爲「三權分立制」，而我國政治制度則爲「兩權分立制」，此爲我國政治制度最大之特色。至於五權分立制，乃屬於政府之分職，爲中央行政制度之職權劃分，與兩權分立之政治制度無涉，詳見下節。

三 我國行政制度之原則

如上所述，我國政治制度之最高原則，爲「權能劃分」之「兩權分立制」，其所根據之原理爲「箝制與平衡」，而我國行政制度之最高原則，在中央政府方面，則爲「職能分配」之「五權分立制」，其所根據之原則爲「分工與合作」。（總理所謂：「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分立之中，仍相聯屬，無傷於統一」是也。）在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分配，則又有「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均權制度」，是爲我國行政制度縱的系統之建制最高原則。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及行政制度之原則

按中央與地方職權之劃分，爲一極重大之問題。如偏於地方分權，勢必妨礙國家之統一，與我國之國情極不相宜；如封建時代之諸侯，唐末之藩鎮，與清末之督撫，分疆裂土，目無中央，卒致亂亡。如偏於中央集權，又將陷於積弱不振之弊，地方既無力自衛，中央復鞭長莫及，宋之亡國，可爲殷鑒；清代亦曾實行中央集權，其結果外侮頻仍，中央與地方均束手無策，轉以造成地方之分權，卒亦不免於覆亡。總理有鑒於此，故一直反對聯省自治派之極端地方分權，一面復反對專制式之中央集權，而提出「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原則。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即「均權制度」之真義也。惟總理所主張之「均權制度」，又有其特殊之意義與普通所謂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主張根本不同；蓋普通之職權劃分說，爲「地域的分類」，而總理之職權劃分主張，則爲「科學的分類」，其性質完全有別也。故總理於「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特暢言之，一則曰：

「夫所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劃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

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

再則曰：

「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

由此觀之，可知均權制度之真正意義，乃以事務（職能）之性質與程度爲劃分之標準，而不以中央與地方之區域爲分類之依據。此種「科學的分類」，爲治權之縱的分配，與「權能劃分」之原則分配無涉；蓋政權交付人民，即「主權在民」之義，是爲「民治」，基於民治而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職權，而不礙及「主權在民」之根本意義，是爲我國行政制度之一大特色。其次，無論中央之五權分立，或行政院之分部，省政府之分廳，與縣政府之分科，均爲治權之橫的分配，更與「主權在民」之最高原則無涉；自內觀之，固爲分立，而自外觀之，仍爲一體，是即「分工合作」之原則，亦爲我國行政制度特色之一。其他有關行政制度之問題尙多，擬俟他日另文討論，茲姑從略。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完稿於中訓團高級班

今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問題

一 省之性質與地位問題

總理所謂「地方」一名詞，其涵義如何，論者不一。縣爲地方固無論矣，惟省究爲地方之一級乎？抑爲中央之分部乎？又省究爲自治體乎？抑爲行政體乎？此學者所爭持未決之問題也。鄙見以爲欲解決此問題，當於總理遺教中求之，倘挾西洋學說之成見以事推求，則未免隔靴搔癢之弊；蓋總理之政治學說根本與西洋不同，故其所主張之行政制度，亦當與西洋學者之所主張異其見地，此不可不知者也。依據總理遺教之所指示，省當爲地方之一級。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憲政時期，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又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倘省爲中央之分部，而非地方之一級，則省長當由中央直接任免，何必由國民代表會選舉？其所以規定由國民代表會選舉者，正以省爲地方之一級耳。又總理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其所謂地方實指省而言，絕不能曲解爲縣；倘省爲中央之分部，而非地方之一級，則惟有奉行中央法令而已，無所謂均權之制度，且省之職權即中央之職權，絕不能劃分；其所以劃分中央與省之職權者，亦正以省爲地方之一級也。

至於省究爲自治體抑爲行政體？則鄙見又以爲實兼兩種性質。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